



法律人进阶译丛【法学启蒙】

李昊 / 译丛主编

法律研习 的方法

作业、考试和
论文写作 第9版

Juristische Arbeitstechnik
und wissenschaftliches
Arbeiten, 9. Auflage

[德] 托马斯·M. J. 默勒斯 / 著
申柳华 杜志浩 马强伟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德〕托马斯·M.J. 默勒斯(Thomas M. J. Möllers)，德国奥格斯堡大学教授，欧盟法“让·莫内讲席教授”，民法、经济法、欧盟法、国际私法和比较法教席教授，欧洲法研究中心主任，欧中法律研究和创新中心主任，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原院长，现常务副院长，德国联邦银行货币和外汇基金会理事会主席。主要研究方向：民法、经济法（资本市场法和银行法）、欧盟法、国际私法和法律比较法、法学方法论。

E-Mail: thomas.moellers@jura.uni-augsburg.de

译者简介

申柳华，广西人，北京大学刑法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德国奥格斯堡大学经济法硕士，北京大学和德国慕尼黑大学联合培养刑法学博士，奥格斯堡大学托马斯·M. J. 默勒斯教授学术助理、“中国法导论”授课教师，欧中法律研究和创新中心主任助理。主要研究方向：中德刑法、德国经济法（公司法、资本市场法）。

杜志浩，山西人，南京大学-哥廷根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法学硕士，德国哥廷根大学在读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民法。

马强伟，河南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学士，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和德国奥格斯堡大学联合培养民商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民法、民事强制执行法。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8-32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研习的方法:作业、考试和论文写作:第9版/(德)托马斯·M.J.默勒斯著;申柳华,杜志浩,马强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6

(法律人进阶译丛)

ISBN 978-7-301-30286-6

I. ①法… II. ①托… ②申… ③杜… ④马… III. ①法律—学习方法
IV. ①D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3945号

Juristische Arbeitstechnik und wissenschaftliches Arbeiten, 9. Auflage, by Thomas M. J. Möllers

© Verlag Franz Vahlen GmbH, München 2018

本书中文版由原版权方弗兰茨·瓦伦公司授权翻译出版。

书 名 法律研习的方法:作业、考试和论文写作(第9版)
FALÜ YANXI DE FANGFA: ZUOYE、KAOSHI HE LUNWEN XIE-
ZUO(DI - JIU BAN)

著作责任者 (德)托马斯·M.J.默勒斯 著
申柳华 杜志浩 马强伟 译

丛书策划 陆建华

责任编辑 王丽环 陆建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28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010-62752015 发行部010-62750672

编辑部010-62117788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毫米×1230毫米 A5 11.75印张 350千字

2019年6月第1版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法律人进阶精英”编委会

主 编
李 昊

编委会
(按拼音排序)

班天可 陈大创 杜志浩 季红明 蒋 毅
李 俊 李世刚 刘 颖 陆建华 马强伟
申柳华 孙新宽 唐志威 夏昊晗 徐文海
查云飞 翟远见 张 静 张 挺 章 程

做一个理想的法律人（代译丛序）

近代中国的法学启蒙受之日本，而源于欧陆。无论是法律术语的移植、法典编纂的体例，乃至法学教科书的撰写，都烙上了西方法学的深刻印记。即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盛一段时期的苏俄法学，从概念到体系仍无法脱离西方法学的根基。20世纪70年代末，借助于我国台湾地区法律书籍的影印及后续的引入，以及诸多西方法学著作的大规模译介，我国重启的法制进程进一步受到西方法学的深刻影响。当前中国的法律体系可谓奠基于西方法学的概念和体系基础之上。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大规模的法律译介，无论是江平先生挂帅的“外国法律文库”“美国法律文库”，抑或许章润、舒国滢先生领衔的“西方法哲学文库”，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世界法学译丛”、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诸多种种，均注重于西方法哲学思想尤其英美法学的引入，自有启蒙之功效。不过，或许囿于当时西欧小语种法律人才的稀缺，这些译丛相对忽略了以法律概念和体系建构见长的欧陆法学。弥补这一缺憾的重要转变，应当说始自米健教授主持的“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和吴越教授主持的“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以梅迪库斯教授的《德国民法总论》为开篇，德国法学擅长的体系建构之术和鞭辟入里的教义分析方法进入到了中国法学的视野，辅以崇尚德国法学的我国台湾地区法学教科书和专著的引入，德国法学在中国当前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的地位日益尊崇。然而，“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虽然遴选了德国当代法学著述中的上乘之作，但囿于撷取名著的局限及外国专家的视角，丛书采用了学科分类的标准，而未区分注重体系层次的基础教科书与偏重思辨分析的学术专著，与戛然而止的“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一样，在基础教科书书目的选择上尚未能充分体现当代德国法学教育的整体面貌，是为缺憾。

职是之故，自2009年始，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了现今的“外

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自2012年出版的德国畅销的布洛克斯和瓦尔克的《德国民法总论》（第33版）始，相继推出了韦斯特曼的《德国民法基本概念》（第16版）（增订版）、罗歇尔德斯的《德国债法总论》（第7版）、多伊奇和阿伦斯的《德国侵权法》（第5版）、慕斯拉克和蒙的《德国民法概论》（第14版），并将继续推出一系列德国主流的教科书，涵盖了德国民商法的大部分领域。该译丛最初计划完整选取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诸国的民商法基础教科书，以反映当今世界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民商法教学的全貌，可惜译者人才梯队不足，目前仅纳入“日本侵权行为法”和“日本民法的争点”两个选题。

系统译介民商法之外的体系教科书的愿望在结识季红明、查云飞、蒋毅、陈大创、葛平亮、夏昊晗等诸多留德小友后得以实现，而凝聚之力源自对“法律人共同体”的共同推崇，以及对案例教学的热爱。德国法学教育最值得我国法学教育借鉴之处，当首推其“完全法律人”的培养理念，以及建立在法教义学基础上的以案例研习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模式。这种法学教育模式将所学用于实践，在民法、公法和刑法三大领域通过模拟的案例培养体系化的法律思维方式，并体现在德国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中，进而借助于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之前的法律实训，使学生能够贯通理论和实践，形成稳定的“法律人共同体”。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和国家法官学院合作的《法律适用方法》（涉及刑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即是德国案例分析方法中国化的一种尝试。

基于共同创业的驱动，我们相继组建了中德法教义学QQ群，推出了“中德法教义学苑”微信公众号，并在《北航法律评论》2015年第1辑策划了“法教义学与法学教育”专题，发表了我们共同的行动纲领：《实践指向的法律人教育与案例分析——比较、反思、行动》（季红明、蒋毅、查云飞执笔）。2015年暑期，在谢立斌院长的积极推动下，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法律咨询项目合作，邀请民法、公法和刑法三个领域的德国教授授课，成功地举办了第一届“德国法案例分析暑期班”并延续至今。2016年暑期，季红明和夏昊晗也积极策划并参与了由西南政法大学黄家镇副教授牵头、民商法学院举办的“请求权基础案例分析法课程”暑

期培训班。2017年暑期，加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的“中德法教义学苑”团队，成功举办了“案例分析暑期培训班”，系统地在民法、公法和刑法三个领域以德国的鉴定式模式开展了案例分析教学。

中国法治的昌明端赖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如中国诸多深耕法学教育的启蒙者所认识的那样，理想的法学教育应当能够实现法科生法律知识的体系化，培养其运用法律技能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基于对德国奠基于法教义学基础上的法学教育模式的赞同，本译丛期望通过德国基础法学教程尤其是案例研习方法的系统引入，能够循序渐进地从大学阶段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思维，训练其法律适用的技能，因此取名“法律人进阶译丛”。

本译丛从法律人培养的阶段划分入手，细分为五个子系列：

——法学启蒙。本子系列主要引介关于法律学习方法的工具书，旨在引导学生有效地进行法学入门学习，成为一名合格的法科生，并对未来的法律职场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法学基础。本子系列对应于德国法学教育的基础阶段，注重民法、刑法、公法三大部门法基础教程的引入，让学生在三大部门法领域能够建立起系统的知识体系，同时也注重增加学生在法理学、法律史和法学方法等基础学科上的知识储备。

——法学拓展。本子系列对应于德国法学教育的重点阶段，旨在让学生在三大部门法的基础上对法学的交叉领域和前沿领域，诸如诉讼法、公司法、劳动法、医疗法、网络法、工程法、金融法、欧盟法、比较法等有进一步的知识拓展。

——案例研习。本子系列与法学基础和法学拓展子系列相配套，通过引入德国的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引导学生运用基础的法学知识，解决模拟案例，由此养成良好的法律思维模式，为步入法律职场奠定基础。

——经典阅读。本子系列着重遴选法学领域的经典著作和大型教科书（Grosse Lehrbücher），旨在培养学生深入思考法学基本问题及辨析析理之能力。

我们希望本译丛能够为中国未来法学教育的转型提供一种可行的思路，期冀更多法律人共同参与，培养具有严谨法律思维和较强法律适用能力的新

一代法律人，建构法律人共同体。

虽然本译丛先期以德国法学教程和著述的择取为代表，但并不以德国法独尊，而注重以全球化的视角，实现对主要法治国家法律基础教科书和经典著作的系统引入，包括日本法、意大利法、法国法、荷兰法、英美法等，使之能够在同一舞台上进行自我展示和竞争。这也是引介本译丛的另一个初衷。通过不同法系的比较，取法各家，吸其所长。也希望借助于本译丛的出版，展示近二十年来中国留学海外的法学人才梯队的更新，并借助于新生力量，在既有译丛积累的丰富经验基础上，逐步实现对外国法专有术语译法的相对统一。

本译丛的开启和推动离不开诸多青年法律人的共同努力，在这个翻译难以纳入学术评价体系的年代，没有诸多富有热情的年轻译者的加入和投入，译丛自然无法顺利完成。在此，要特别感谢积极参与本译丛策划的季红明、查云飞、蒋毅、陈大创、黄河、葛平亮、杜如益、王剑一、申柳华、薛启明、曾见、姜龙、朱军、汤葆青、刘志阳、杜志浩、金健、胡强芝、孙文、唐志威（留德）、王冷然、张挺、班天可、章程、徐文海、王融擎（留日）、翟远见、李俊、肖俊、张晓勇（留意）、李世刚、金伏海、刘骏（留法）、张静（留荷）等诸位年轻学友和才俊。还要特别感谢德国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的托马斯·M. J. 默勒斯（Thomas M. J. Möllers）教授慨然应允并资助其著作的出版。

本译丛的出版还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蒋浩先生和策划编辑陆建华先生，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努力，本译丛众多选题的通过和版权的取得将无法达成。同时，本译丛部分图书得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徐涤宇院长大力资助。

回顾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法治发展路径，在系统引介西方法律的法典化进程之后，将是一个立足于本土化、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新时代。在这个时代，中国法律人不仅需要怀抱法治理想，更需要具备专业化的法律实践能力，能够直面本土问题，发挥专业素养，推动中国的法治实践。这也是中国未来的“法律人共同体”面临的历史重任。本译丛能预此大流，当幸甚焉。

李昊

2018年12月

中文版序

这本书适用于那些愿意去阅读、思考、练习、批判和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学生。在本书的九个版本中，我都强调了关于学习成功所必需的三项技能：阅读、思考和练习（Lesen Sie, Denken Sie, Üben Sie）。本书虽是为德国学生而作，但同样有益于中国学生。

近年来，中国法律考试的结构发生了变革，也开始采纳类似德国的闭卷考试（Klausur）的形式（见本书第二章）。对读者非常有帮助的首先是第一章中关于有效学习方法的部分。从事所有重要的学术工作之前，人们都需要进行思维训练，此时，第三章所介绍的“法律论证”技术也能为中国学生所用。本书同时也是法学学术论文写作的指南。撰写学术论文时，需要在图书馆以及互联网上进行法律文献的检索（见本书第五章）。学术论文的写作，意味着要对各种论题和结构不断地进行推倒重建。这一过程就好比是反复地拼、拆一个1000块的拼图，直至找到所有合适的位置。千万不要在拼第900个拼图的时候放弃，从而功亏一篑。在写论文时，所有人都需要普遍重视的一个问题是相关文献的正确引用规则（见本书第六章）。剽窃会导致丧失博士学位、受到罚金刑，乃至政治生涯提前结束。前国防部长卡尔-特奥多尔·楚·古滕贝格男爵（Karl Theodor Freiherr zu Guttenberg）的剽窃丑闻就是前车之鉴。家庭作业、学期论文、学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作者在特定的时间内，根据论文的类型，采取不同的方法。根据论文类型的不同，这些方法可以是问题的具体化，或者某种特殊的处理路径（见本书第七章）。第八章则特别介绍了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方法。写完论文之后，常常需要对论文主题进行报告。第九章介绍了演讲和口试中的各种修辞技巧。第十章则是各种拓展案例及答案。本书还适时介绍了“微软 Word 软件 2016 版”的使用指南。

本书也有益于所有希望在德国读书或者写作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的中国学生。与此相关，最有帮助的章节自然是“法学语言风格”一章（见本书第四章）。

2017年年底，我在 C. H. Beck 出版社又出版了《法学方法论》（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München）一书。比较而言，本书描述了从事学术工作所必需的研究技术和技能，而《法学方法论》一书则着重论证支持法律决定的理由。法律人可能需要在法律争议的程序中提供帮助；法官则需要通过法律的论证说服当事人，努力使案件双方都能满意。《法学方法论》介绍了一百多种论证手段，可资世界各国的法律人在论证法律裁判时引作参考。

在此，我衷心感谢执笔本书翻译的我的学术助手申柳华博士、北京大学和奥格斯堡大学联合培养的马强伟博士和哥廷根大学博士生杜志浩。正因他们的辛勤工作，中文版才得以如期问世。同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李昊副教授、北京大学出版社陆建华编辑、北京大学刑法学 2017 级博士生唐志威对本书中文版的校勘、出版与发行提供了巨大的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我真诚希望读者在阅读中收获乐趣，同时也欣然采纳本书的建议。

托马斯·M.J. 默勒斯教授（博士）

2018 年早春于德国奥格斯堡

目录

第一章 成功的学习	001
第一节 作为方法论的学术研究	001
第二节 组织能力	011
第三节 学习技巧	020
第二章 案例分析和闭卷考试	037
第一节 分析题干和案情	038
第二节 撰写草稿：借助提纲展开案例分析	041
第三节 结论的检查	065
第四节 考试答卷	067
第三章 法律论证	072
第一节 提出争议	072
第二节 法学方法论和论证结构	079
第三节 学术论文中的创新性和原创性	093
第四节 拥有批判性的对话伙伴	097
第四章 法学语言风格	098
第一节 法学德语的问题	098
第二节 糟糕的法学语言风格及其产生的原因	101
第三节 恰当的法学语言风格的标准：紧凑、简单、 清楚、直观而精确	111
第四节 论文的修改与缩减：抓住主旨脉络	123

第五章 法律检索及文献分析	129
第一节 文献检索作为法律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29
第二节 法律	137
第三节 法院的裁判	145
第四节 法学文献	151
第五节 合理地筛选文献和开始深入的撰写工作	160
第六章 文献引用的规则	169
第一节 学术研究的基本原则及抄袭	169
第二节 引用的基本规则	178
第三节 引用的形式规则	184
第四节 引用互联网上的内容	208
第五节 文献索引	212
第六节 法律规范和案例索引	216
第七章 大学学习阶段的学术论文：家庭作业、研讨课论文及 学士、硕士学位论文	217
第一节 撰写论文：有目的性的工作	217
第二节 以目标为导向的写作过程：展现并阐述自己的观点	221
第三节 家庭作业	224
第四节 研讨课论文、学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	226
第五节 外在形式	233
第八章 博士学位论文	240
第一节 博士的工作阶段	240
第二节 有目的性的安排论文结构——论文报告	247
第三节 有目的性的写作和润色	249
第四节 论文形式和口头结辩	251
第五节 博士学位论文的出版	254

第九章 学术报告——演讲和口试的修辞技能	261
第一节 演讲对法律人的重要性	261
第二节 口头表达的构成	266
第三节 脱稿的报告	273
代结语 这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	282
第十章 提问和答案	284
第一节 成功的学习（对应本书第一章）	284
第二节 案例分析和闭卷考试答案（对应本书第二章）	286
第三节 法律论证（对应本书第三章）	288
第四节 法学语言风格（对应本书第四章）	290
第五节 图书馆及电脑上的法律检索（对应本书第五章）	294
第六节 文献引用的规则（对应本书第六章）	295
第七节 演讲和口试的修辞技能（对应本书第九章）	295
附录一 学术论文	297
附录二 法律检索相关的重要网站	299
附录三 重要引用规则概要	303
附录四 利用微软 Word 2016 工作的 12 个步骤	313
附录五 封面和目录	325
术语索引	329
译后记	353

那些今天开始学业的同学，请花一点时间来思考你对学业的期待是什么的问题。首要的是现实目标，即为了从事某特定的职业而学习与储备知识，同时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以及那些与现今的职业发展相关的证书。有时候，家庭传统也扮演着一定的角色，例如家庭成员从事的职业、父亲作为榜样的力量或者其愿望以及来自家庭关系的压力等环境性因素。在这些时候会出现这样一种想法——尽管许多年轻人不能清晰表达，但我相信，它存在于年轻人的潜意识中。这种思想认为，大学的学习并不仅仅是为了获得更佳的学术和社会上的机会，不是仅为符合职业发展的需要，而是为极大地发挥人类的天赋，为适当地实现自我决定提供机会。如上所述，围绕这些目标进行工作，去实现这一设想（的活动）的概念就是教育。

麦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

第一章 成功的学习

第一节 作为方法论的学术研究

一、本书的目的

（一）法学的技能

1952年，麦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社会哲学教授）先生用

* 为编写本书所使用的所有网络上的资料来源，最后登录日为2018年2月15日。Horkheimer,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8, 1985, S. 409 ff.

上述语言欢迎法学院的新生。本书希望不仅能传授重要的能力，更重要的是传达学习的快乐。在你面前的这本书面向的是那些有意愿去阅读、去思考问题（提问、质疑和批判）的学生——简而言之，就是愿意从事学术工作的人。为此，你应当具有一定程度的好奇心，也就是带着对知识的饥渴。不是你自己选择了这门专业吗？用尤利安·尼达-鲁莫林（Julian Nida-Rümelin，德国前文化部长）的话来说：“如果教育无非是为了引导，从最大限度地实现人的自我发展、人格（美德）的自我完善以及是一个真正的人类生命形式的实践，在此意义上，那么教育本身就是自身的目的。”〔1〕

3 目前特别需要警戒的是法学的“被侏儒化”〔2〕：德国法学课堂仅主要介绍实体性的知识。基本的学习方法和技能，比如，如何在图书馆工作以及如何利用网络工作和正确地引用，如何较好地使用德语以及有意义地书写诉讼请求结构的能力等，都会被看作是理应具备的学习能力和前提。因此，不以为奇的是，最后，在笔试中，在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的见习工作中，在读博期间，甚至律师职业期间，自己的这一重大缺陷才被发现，即未掌握那些完成法学学术研究的基本技能。我们希望通过这本2001年年初问世的《法律研习的方法》（*Juristische Arbeitstechnik und wissenschaftliches Arbeiten*）一书来填补此空白。在此期间，也有越来越多的德国大学学习美国的法学教育体系，设立了法律研究和法律写作等课程。〔3〕

4 本书希望能够鼓起你的勇气〔4〕并在法学学习中给予你帮助。法学是一门有着高要求，却又非常吸引人的专业。请训练自己，因为教育塑造人格。正如本书第八版所指出的，这些学生非常喜欢在互联网和维基百科（Wikipedia）上花大量的时间。〔5〕你需要具备什么呢？原则上，要获得学业的成功需要具备三种技能：阅读、思考和练习。

〔1〕 Nida-Rümelin, *Philosophie einer humanen Bildung*, 2013, S. 52.

〔2〕 Lorenz/Canaris, *Schuldrecht*, Bd. II 2, 13. Aufl. 1994, 前言；相似的还有 Rühlers/Fischer/Birk, *Rechtstheorie*, 9. Aufl. 2016, Rn. 38.

〔3〕 例如，奥格斯堡大学（Augsburg）法律学院、科隆大学（Köln）法学院和柏林洪堡大学（Berlin Humboldt）法学院。

〔4〕 参见本书第九章中的“代结语”。

〔5〕 如果您在中学的德语、数学和第一外语专业都有良好成绩的话，在法学的学习中会站在一个良好的起点上。关于这些专业成绩与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层级之间的关系，参见 Finkenstaedt/Heldmann, *Studierfähigkeit konkret*, 1989, S. 130.

阅读和好奇心：只有乐于阅读的人才会成为一个优秀的法律人。阅读是法律人每天所必需的面包（食粮）。〔1〕通过美文欣赏，语言水平会得到提高。通过阅读好的教科书，知识将会得以深化（本书第一章边码 58）。〔2〕

阅读（跨）区域的地方报纸中的“政治”或“经济”栏目中的文章时，你将会发现每天都有需要用法律来解释的问题。在互联网上人们经常会获得快捷的知识，它们仅由寥寥数字构成。但是，只有在书本中，思想才有足够发展和深化的空间。

思考：法律人经常会总结出最后的话，因为他们不满意于（已找到的）旧的答案。与政治家相反，法律人不是提出一定框架内的政治愿望，而是找到符合法律要求的解决方案。

练习：只有那些掌握丰富知识的人，才能提取并运用他的知识。在考试中，多年学习的法学知识将受到检验。在准备过程中，只要你具备乐于阅读和大量阅读的热忱，具备一定的语感以及在紧凑时间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你就能取得学业成功，以后也会获得很好的职业前景。

摆在你面前的本书不能被认为是一本缺乏学术要求和相关引用依据的简单指南，而应当是帮助你练习和学会如何进行学术研究的助手。此外，为了避免剽窃的嫌疑（本书第六章边码 1 及以下），本书当然必须有相关的脚注。

本书按照经典的学习进度编写，希望能够提出有效的建议和帮助你更好地通过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本书开篇是第一章的组织能力和各种学习技巧。第二章主要介绍了案例分析技术和在笔试（Klausur）中应当特别注意的要点。在本版中，我们还把法律的论证独立成章，这对其他学术研究都是非常重要的（见本书第三章）。在技能部分，例如，第四章的法学语言的风格被提前了，此部分还包括在图书馆里和互联网上的法律检索和有关引注的安全处理规则（见本书第五章、第六章）。家庭论文（Hausarbeit）、研讨论文以及学业论文（Seminar-und Studienarbeit）都要求在相对短的时间内运用具体的技巧，例如，提出具体化的问题以及特别的搜索和阅读技能（见本书第七章）。为了简化工作，在附录中我们还采用了当前占统治地位的工作

〔1〕 关于阅读技巧的部分，参见本书第五章边码 87 及以下。

〔2〕 Klimke, Jura 2016, 1125 ff.

软件 Word 作为例子。第八章专门介绍了完成博士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 需要特别注意之处。最后, 还需要演示你的论文, 比如说, 在研讨课上作报告或者在答辩 (Disputation) 中讲解论文。因此, 第九章专门介绍了报告和口语考试中的各种修辞技能 (rhetorischen Fertigkeiten)。第十章再次强调了前文各章中应当重点理解和练习的要点。

- 6 本书的定位是一本实用性的研习指南。新生在学习之初就不应当仅仅限于阅读本书中的章节, 而是应当直接运用之, 即应当练习。你不需要在第一学期就运用本书中的所有章节。你在第二或第三学期才需要运用关于研讨论文和家庭论文的技能, 此后才是硕士论文或者博士论文。此书将会伴随你的整个学习生涯。在最理想的情况下, 当学习结束之时, 本书所给的建议都会成为自然而然的事。

(二) 学术研究的目标

- 7 法学教学不仅是向学生介绍必要的法律知识, 而更要教会其进行法学研究和运用法律的方法。^[1] 学术研究 (wissenschaftliches Arbeiten)^[2] 对于法律人而言意味着什么呢?^[3] 学术是一种讨论, 并被视为是一种长期的研究对话^[4]:

[1] 类似观点参见 § 2 Abs. 1 STO JF Augsburg。

[2] 学者的观点可以参见 *Stickel - Wolf/Wolf*, *Wissenschaftliches Arbeiten und Lerntechniken*, 8. Aufl. 2016; *Theisen*, *Wissenschaftliches Arbeiten*, 17. Aufl. 2017; *Preißner*, *Wissenschaftliches Arbeiten*, 3. Aufl. 2012; *Krämer*, *Wie schreibe ich eine Seminar - oder Examensarbeit*, 3. Aufl. 2009; 一位英国学者: *Standop/Meyer*, *Die Form der wissenschaftlichen Arbeit*, 18. Aufl. 2008; 一位美国学者: *Grütz*, *Wie verfasst man wissenschaftliche Arbeiten? - Ein Leitfaden vom ersten Semester bis zur Promotion*, 3. Aufl. 2006; 一位文献学者: *Eco*, *Wie man eine wissenschaftliche Abschlussarbeit schreibt*, 13. Aufl. 2010; 从两位信息学者观点来看: *Messing/Huber*, *Die Doktorarbeit: Vom Start zum Ziel. Leitfaden für Promotionswillige*, 4. Aufl. 2007。

[3] *Kosman*, *Wie schreibe ich juristische Hausarbeiten*, 2. Aufl. 1997; 研讨课与博士论文领域可参看 *Mann*, *Einführung in die juristische Arbeitstechnik*, 5. Aufl. 2015, Rn. 340 ff.; 很大程度上限于学习计划的内容可见 *Lange*, *Jurastudium erfolgreich*, 8. Aufl. 2015; 内容太少 *Putzke*, *Juristische Arbeiten erfolgreich schreiben*, 6. Aufl. 2018; *Schimnel/Weinert/Basak*, *Juristische Themenarbeiten*, 3. Aufl. 2017; 来自于瑞士视角的文献: *Forstmoser/Ogorek/Vogt*, *Juristisches Arbeiten. Eine Anleitung für Studierende*, 5. Aufl. 2014; *Gerhards*, *Seminar - , Diplom - und Doktorarbeit*, 8. Aufl. 1995; *Wyss*, *Einführung in das juristische Arbeiten*, 3. Aufl. 2009; 来自于奥地利视角的文献: *Kerschner*, *Wissenschaftliche Arbeitstechnik und Methodenlehre für Juristen*, 6. Aufl. 2014。

[4] 博士学位答辩 (Disputation) 和博士学位口试 (Rigorosum) 中关于学术口试中的语言见第八章边码 28。

——学术工作是一种系统性的工作。在学术工作中需要明确提出问题，对研究对象进行精确的描述并清晰地展现思路。^[1]

——学术工作意味着客观论证。对法律人来说，学术工作首先意味着法律及其相关的文本。然而，在很多时候，案件事实不能简单地被涵摄于 (Subsumtion) 法律的字面意义中，因为构成要件总是提供了各种解释的可能性。首先被寻找的是普遍有效的论述^[2]，而不是保证绝对能够被提起的真实的请求。

——学术工作以大量的文献分析为基础，以保证特定的论述 (bestimmte Aussagen) 是可以被理解以及再检验的。^[3]合理的规定强制性地要求使用他人以前的言论时必须标明引注，以区别于自己的作品。

——法律的论文一般都涉及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和争议焦点。因此，学生必须熟悉运用一系列的论证技术。

——作者在学术研究工作中，首先需要搜寻新的知识。^[4]一个好的法律人必须要具备理解、运用、判断、分析法律以及提出问题的能力。他必须为还未判决的案件寻找解决方案，并时刻准备着在公开的讨论中发展出新的观点，衡量之，甚至可能推翻之。^[5]

——学术工作要求有接受批判性争论和开放地接受新观念的能力。^[6]任何论点都需要通过说理来论证，因此也是可以质疑的。^[7]因此，一个被充分论证的论点也是成为一篇优秀学术论文的重要条件。总而言之，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其目标旨在获得正确的法律知识。它通过尽可能全面地理解关系与论据的知识，以发展出能够应对普遍问

[1] Eco, *Wie man eine wissenschaftliche Abschlussarbeit schreibt*, 13. Aufl. 2010, S. 40.

[2] Preißner, *Wissenschaftliches Arbeiten*, 3. Aufl. 2012, S. 1 f.; s. auch Krämer, *Wie schreibe ich eine Seminar- oder Examensarbeit*, 3. Aufl. 2009, S. 1.

[3] Eco, *Wie man eine wissenschaftliche Abschlussarbeit schreibt*, 13. Aufl. 2010, S. 44.

[4] Eco, *Wie man eine wissenschaftliche Abschlussarbeit schreibt*, 13. Aufl. 2010, S. 41 f.

[5] 参见本书第三章边码 1 关于法律论证的部分。紧接着会学习对法律的批判性的理解及其进一步发展，§ 2 Abs. 1 STO JF Augsburg; ähnlich § 2 Abs. 1 STO JF Humboldt.

[6] So Canaris, in: FS Medicus, 1999, S. 25, 28.

[7] 哲学方面可以看 Nida - Rumelin, *Philosophie einer humanen Bildung*, 2013, S. 134; “我们相信，对理由的衡量使得我们的思考连贯，由此得以接近真相。”

- 9 本书同时也是为顺利度过学术论文写作中的典型工作阶段服务的辅助工具。学术论文从准备时的计划阶段到第一次草稿、修改稿、成稿、直至出版，都会遇到许多问题，本书将为这些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在学习生涯中，你将需要面对各种各样的家庭论文、入门研讨课论文（propädeutisches Seminar）、研讨课论文或学业论文，甚至学士学位论文（Bachelorarbeit，以下简称学士论文）、硕士学位论文（Masterarbeit，以下简称硕士论文）或者博士学位论文（Dissertation，以下简称博士论文）。

本书将帮助你解决如何围绕目标编写提纲、写作以及完善学术论文这个问题。因此，本书向你展示的难度将逐渐增加，而你也会掌握许多必要的技能和技术。

二、各类法学论文/报告

（一）法律笔试

- 10 法律笔试是法学院学生最典型的考试类型，伴随整个学习过程直至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它的范围通常不限于重新展现所学的知识。更多时候，你需要分析一个通常并未见过的案例。这里，你可以运用已掌握的知识进行案例分析，首要的仍然是涵摄，即在一个未知的案件事实中运用法律、已学过的法律制度、概念，等等。此外，应试者通常还需要针对未知的法律问题指明立场并得出正确的答案。
- 11 直至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者在笔试中通常都是只与法律条文打交道，而不会直接评价司法判决和法律文献。笔试的设计通常是非常合理的，因其给出明确的考题类型和考试时间（两个小时、之后三个小时，甚至五个小时）。本书将会在第二章中介绍笔试的结构。〔2〕

（二）家庭论文

- 12 大多数大学的学生在入门和进阶学习阶段都会遇到家庭论文。它非常类

〔1〕 参见 Schulze - Fielitz, JbR 50 (2002), 1, 8。

〔2〕 分级是根据分级计量表（“很好”到“不及格”是18-0分），“很满意”有自己的分级标准（12-10分），在笔试中则是9.00-11.49分，相关内容见 § 4 Abs. 2 BayJAPO。

似于笔试，在考题中通常会采用案例分析形式。例如，在民法中经常选择写请求权结构的法律鉴定。因此，涵摄、结构和讨论技术的规则与笔试一样。

家庭论文与笔试的区别也在于前者有更充分的时间——一般而言有四周到八周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你应当使用图书馆，评价为解决案例所搜寻到的相关法律来源和法律文献，提出自己的立场并证明之。因此，家庭论文会要求你具备如下三种附加能力：第一，与笔试中特别设计的问题相反，家庭论文会更重视文献搜集和评价文献。你必须有目标地草拟提纲、写作和组织。^[1]第二，相对于笔试，家庭论文将会期待你更准确和更详细地论证每一个争议点；第三，你需要具备法学方法论的基础知识，特别重要的是格式、法律风格和正确的引用。

（三）研讨课论文和学业论文

《法学教育改革法》（das Gesetz zur Reform der Juristenausbildung）^[2]赋予法学院在自己的领域内有 30% 的考试权。在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中的考试成绩，70% 记入总分，30% 来自本学校的平时考试成绩。^[3]在大学考试中，你需要选择一个重点专业领域来深化自己的知识并参加专门的讲座和课程（见本书第一章边码 29）。你选择一个专业方向，这不仅仅是战术角度上的考虑，即用最少的投入获得尽可能高的产出，需要更多考虑的是，今后是否希望在这个领域攻读博士学位或者在这个领域执业。^[4]

在大多数法学院中，专业考试都采用笔试、口试和研讨课论文的形式。^[5]在全德国，学术论文的成绩都会直接记入毕业考试成绩。学术论文不再是“故弄玄虚”（l'art pour l'art），其分数会被记入毕业总成绩。为了界定考试的难度和实现机会上的公平，有些法学院限制了学术论文的范围

[1] 参见本书第七章图表“学术论文的时间和工作安排”部分（边码 13）。

[2] 参见《法学教育改革法》（Gesetz zur Reform der Juristenausbildung v. 11. 7. 2002, BGBl. I, S. 2592）。

[3] 可参见 Hommelhoff/Teichmann, JuS 2002, 839; Windel, Jura 2003, 79.

[4] 不是所有人都打算做监狱主管（Gefängnisdirektor）的。

[5] 某些法学院中，把这样的研讨课论文（Seminararbeit）视作学习论文（Studienarbeit），把入门研讨课论文视为研讨课论文（das propädeutische Seminar als Seminar）。

(如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要求研讨课论文不多于4万个字符,约20页)。^[1] 为了帮助学生准备这类考试,法学院会提供入门练习或者研讨课,在这些练习和研讨课上学生可以学习和练习写作学术论文的基础技能。^[2] 如相关教育规范所规定的研讨课论文应当具备的足够的学术标准。^[3] 入门的研讨课论文的要求类似于家庭论文,需要书面提交,运用法律鉴定语言评析法律文献。关于总结和分析法律文献的内容,请参见有关家庭论文的论述(见本书第一章边码12)。

- 16 研讨课论文和家庭论文的区别在于前者没有案例,而只是对某领域的主题进行研究。研究者围绕一个主题(These)来工作,而不是去分析具体案情。首先遇到的难题就是如何根据预先假设的主题,正确限定其范围,找到正确的、需要解决的问题。相较于笔试而言,学生们经常会在编写提纲和文章布局方面遇到更多困难,因为针对这种布局的训练相对较少。^[4]
- 17 最后,研讨课论文还会以报告形式进行演示。此时会大量运用到修辞学的技能。^[5] 通常情况下,文稿会被缩短或者时间仅够介绍论文的部分章节。

(四) 学士论文

- 18 在一些大学和应用技术学院中,在传统的法学专业之外,还有经济学与法学专业(Wirtschaftsjuristen)。^[6] 在这个专业中,学生通常需要书面提交一份学士论文(之后是硕士论文)作为毕业设计。一般而言,学生需要在3个至最多6个月时间内完成学士论文,类似于一篇内容翔实的研讨课论文。

[1] 参见《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学习和考试规则》,2004年8月10日版,第18条第1款第8句(§ 18 Abs. 1 S. 8 Studien- und Prüfungsordnung für das Studium der Rechtswissenschaft an der Universität Augsburg v. 10. 8. 2004.)。

[2] Mosenheuer/Sirasser/Wißmann, JuS 2005, 669 ff.; Noltensmeier/Schuh, JA 2008, 576 ff.

[3] 例如,《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学习和考试规则》第7章“考试和研讨课规则”规定:“一篇书面论文只有在作者经常参加研讨课,最后做报告(Referat)并在格式上和内容上符合学术论文的要求时,才能视为研讨课论文。”§ 7 Übungs- und Seminarordnung der JF Augsburg.

[4] 这种能力对于第一次国家考试也非常有意义,其中主题的笔试(Themenklausuren,类似于论述题,考试题目更为抽象——译者注)至少会可能作为附加问题,例如: Möllers, Originale Examensklausur: Der Verbraucherschutz im deutschen Zivilrecht, JuS 1999, 1191 ff.

[5] 参见本书第九章边码1。

[6] 在拜仁州,例如奥格斯堡大学(Universität Augsburg)和埃尔兰根大学(Universität Erlangen.)的法学院。

(五) 硕士论文

目前几乎在德国所有的法学院都开始了供外国学生或德国学生选择的硕士项目。^[1]其数量越来越多,而且有些还有外国学习学期。硕士论文也是为证明学术研究能力服务的。^[2]与博士一样,硕士生也有笔试部分和口试部分。硕士论文在硕士学习的最后阶段编写,一般要花费2至6个月时间。它一共80页,比研讨课论文要长,但是明显短于博士论文(Doktorarbeit.)。

(六) 博士论文

博士论文^[3]与家庭论文、研讨课论文和硕士论文类似的是,研究者都需要反向对所收集的法律来源和学术文献进行分析和评价。具体而言,它与研讨课论文类似的是,学位候选人通常都是从一个笼统的任务出发,随后必须限制其范围;与家庭论文和研讨课论文相比,博士论文更详细地记录了学术研究成果。^[4]

博士论文与研讨课论文、学业论文的区别在于,前者研究的主题和法律问题明显更全面和更复杂。博士生常常会进入一个全新的学术领域。因此,他也会有更多的时间,在写作方面也明显会有更多的空间来研究和讨论法律问题。^[5]这种自由也要求非常严格的自律,博士生通常也是那个持续研究该主题的人。因此,不能在预期内完成预定的博士课题的风险也是非常大的,其结果是读博士所用的时间差距很大:有些博士生10到11个月完成博士论文;有些需要3—4年,甚至5年。博士论文通常是150—250页。^[6]除了博士论文之外,攻读博士还要求一个口语考试(mündliche Prüfung),即所谓的博士学位口试(Rigorousum)或者答辩(Disputation)(见本书第八章边码

[1] 例如,在加强和深化欧洲与国际经济法的学习方面,参见奥格斯堡、慕尼黑和哈勒(Halle)大学法学院的做法。关于奥格斯堡方面,参见网页:www.jura.uni-augsburg.de。

[2] 例如,§ 8 Abs. 3 MO JF Augsburg。

[3] 来源于拉丁语的 *disserto*, 含有阐明、探讨和讨论之意。

[4] 这同样适合于流行的学徒作品(Gesellenstück),某些情况下,会把教席资格论文(die Habilitationsschrift)视为真正的大师作品(Meisterstück)。

[5] 详细可参见本书第八章博士论文部分。

[6] 以前博士论文篇幅大概60—80页(Weinmann, Die wissenschaftliche Arbeit. Anleitung zur Anfertigung der Referendararbeit, der Doktordissertation und der wissenschaftlichen Assessorarbeit, 1932, S. 83)或者50—200页(Brinkmann, Die rechtswissenschaftliche Seminar- und Doktorarbeit, 1959, S. 176)。

28)。成绩分为如下几个档次：成绩优异（*summa cum laude*）、良好（*magna cum laude*）、中等（*cum laud*）、及格（*rite*）和不及格（*insufficienter*）。〔1〕口语考试的成绩按照规定通常 25% 至 33% 计入总成绩中（*die Gesamtnote*）。

三、如何评价一篇学术论文

- 22 符合下面标准的学术作品将有机会得到较好的评价。信息学家梅新（Messing）和胡贝尔（Huber）先生指出，为了获得好的评价，博士论文应当符合下面的标准〔2〕：

学术质量：是否细致认真地进行了研究并记录下来？相关的文献是否标明了出处？是否精确表述与使用概念？主张是否得到扎实论证？是否独立完成？

叙述清晰：文章是否布局合理，写作是否流畅？作者的陈述是否努力运用了易懂的语言？

原创性：这里介绍的是一篇新的文章，还是重新咀嚼一篇旧知识——旧胎翻新？或者仅仅将已知的句子重新组合？是否有相似的文章？

重要性：该作品是否可以归入已发表的文献中？结论是否重要？是否是有意义的主题？涉及一个重大（中心）问题，还是一个边缘问题？论文标志着—一个显著的进步，还是一小步的前进？

- 23 这些指标就能够保证学术论文更加层次分明和易于调整。在写作学术论文时，你需要完成文献综述和解释的任务，也需要做到立意与评价：

——笔试应有合乎逻辑的结构（*einen schlüssigen Aufbau*，见本书第二章）。评价中还包含了熟练运用论证（*Argumentation*，见本书第三章），语言和风格（*Sprache und Stil*，见本书第四章）等技能。

——在家庭论文中将会有附加的要求，即清楚地列出每个研究主题的状态和争议点。充分的文献检索（见本书第五章）与正确的引用是绝对必要的（见本书第六章）。

〔1〕 在一些攻读博士的规则中“*summa cum laude*”表示优异，即非常优秀；“*magna cum laude*”表示良好，即成绩特别好（例如，Art. 10 der PO Augsburg；§ 4 Abs. 1 PO Humboldt）。在其他攻读博士规则中则相反，“*magna cum laude*”则表示好，即达到平均水平，而“*summa cum laude*”表示非常好的成绩（例如，§ 20 Abs. 1 PO München）。

〔2〕 *Messing/Huber*, *Die Doktorarbeit*, 4. Aufl. 2007, S. 39.

——研讨课论文和学业论文通常要求围绕问题工作，选择出相关问题，通过自己的努力思考推理出结论（见本书第七章）。一篇好论文的重要指数是连贯的结构和简明的思路。

——人们期待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不仅仅是处理法律情况，而且是有说服力地论证自己的论点，因此，也要指出对立的观点并加以论证，然后反驳之。一篇好的博士论文的标准，请看本书第八章的具体论述。

——这也适用于演示报告（见本书第九章）：思路越清晰、易懂，论文的内容越具说服力。

第二节 组织能力

一、目标计划（Zielplanung）和时间管理（Zeitmanagement）

（一）资金筹备（Finanzierung）、附加的资格证明（Zusatzqualifikationen）和职业经历（berufliche Erfahrungen）

法学学习由于“试考”（Freischuß）制度缩短了时间；奥格斯堡大学的法学学习时间平均为八个学期。^{〔1〕}然而，如果缺乏一个相应的中期学习计划，你将不能有效地学习。你是否有目标（zielstrebig）驱动呢？就是说，需要计划将来，在紧接着的或在下两个学期里，你在大学可以选择的课程和机会。

只有非常少的学生知道，在学习期间（至少一部分）能够有机会获得奖学金（Stipendium）的资助。除了优秀的成绩之外，来自政治组织或者教会方面的奖学金还要求学生具备对社会政治的热情。除了提供资助外，这些奖学金还提供一些具有启发性的研讨课和会议（Tagungen），并将其作为推动思想进步的一部分。你可以在网络上找到这些组织的地址。有关地方和联邦层面的奖学金提供者的部分相关信息，你可以在自己大学的课程

24

〔1〕 在学习时间这方面，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的学生比其他大学的同学快，参见 Winkler, Beck'scher Studienführer Jura 2017/2018, München 2017。

表(Vorlesungsverzeichnis)中找到。^[1]

德国联邦层面最重要的基金和协会包括:德国公民学习奖学金协会(Studienstiftung des Deutschen Volkes e. V.)、阿登约基金(Konrad-Adenauer-Stiftung e. V.)、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Friedrich-Ebert-Stiftung e. V.)、弗里德里希·瑙曼基金会(Friedrich-Naumann-Stiftung e. V.)、汉斯-赛的基金会(Hanns-Seidel-Stiftung e. V.)、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Heinrich-Böll-Stiftung e. V.)、罗莎·卢森堡基金(Rosa-Luxemburg-Stiftung e. V.)、库萨努斯促进机构(Cusanuswerk)、德国经济汉斯-伯克勒基金会(Stiftung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Hans-Böckler-Stiftung)和电子伙伴网(E-Fellows)。对于拜仁州非常有意义的是马克思-韦伯项目(Max-Weber Programm)及其学习奖学金。

- 25 在学习期间,学生还有机会获取一系列附加的资格证明(Zusatzqualifikationen)或者职业经历(beruflichen Erfahrungen)。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外语培训(Fremdsprachenausbildung^[2])之外,还有境外学期的学习、奖学金,在教席中担任学生助理(studentische Hilfskraft),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等,这些都可以深化专业领域的法律知识和进入硕士专业的学习。期中考试之前的分数都不会计入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外国学习、奖学金或者在教席工作中得到的评价,目前都属于学习中的成绩(Leistungen),而且也是一个重要的选拔标准(ein wichtiges Auswahlkriterium),因此其含金量较高(bares Geld wert)。

(二) 境外学习和法学硕士(LL. M.)

- 26 外国法和外语知识对于法学院学生而言也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资质。你必须明白的是,许多律师事务所都是国际化工作,因此合同都是用英文起草的。

那些为各种资质提供层次鲜明的培训方案的法学院,较为值得选择。可取的是,例如,在第一至第三学年通过选择一门法学专业外语培训获得外语

[1] 联邦教育和科研部(das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也提供奖学金提供者的信息概览。

[2] 例如,通过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的外语培训(FFA)以及帕绍(Passau)大学等。

知识。在第三个学期就可以利用伊拉莫斯欧洲交换生项目 (der Erasmusprogramme) 到欧洲其他国家学习。除欧洲交换生到其他欧洲国家学习的项目之外, 目前为止, 仅有很少的法学院为特别优秀的学生提供到美国大学学习的机会。^[1]你必须要有 12—18 个月的准备时间, 包括申请、签证、奖学金和找房子等准备工作。

这些语言能力有助于你更有重点地学习外国法和国际法。在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之后, 你就可以紧接着在一个德国或者外国的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 (LL. M)。一些大学允许学生在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之前就参加硕士的学习。^[2]

一些机构和组织会提供到外国学习的经济支持。提供去美国学习的奖学金机构^[3], 例如, 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DAAD)^[4] 和富布赖特委员会 (die Fulbright - Kommission)。^[5] 而且, 如果你以前获得过普通的奖学金, 也可能得到同一个基金会的资助到外国学习生活。

(三) 准备大学考试 (die Universitätsprüfung)

法学教育改革后, 研讨论文或者学业论文已成为目前所有法学院的必修课。在研讨课论文中, 你可以学到论证技术 (Argumentationstechniken, 见本书第三章代码 1 及以下) 和练习脱稿发言 (die freie Rede, 见本书第九章

[1] 除了汉堡博锐思法学院 (Bucerius Law School) 和海德堡大学法学院外, 德国还有奥格斯堡大学和帕绍大学法学院。

[2] 硕士学习通常可以在第五和第六学期开始, 但是只有通过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之后才能得到学位证书。例如, 奥格斯堡大学与友好学校乔治华盛顿大学 (George Washington)、芝加哥大学 (Chicago)、肯特大学 (Kent) 和圣克拉拉 (Santa Clara) 大学的合作。

[3] 到美国学习的机会参见, DAJV (主编) - Reihe *Biene/Eumann*, USA - Studienführer für Juristen, 6. Aufl. 2005 und *Achmann u. a.*, USA - Masterstudium für Juristen (LL. M., M. C. L., M. C. J.), 3. Aufl. 2008; Koch (Hrsg.), *Der LL. M.* 2017, 2017; *Großfeld/Vieweg*, JuS - Auslandsstudienführer. Jurastudium und Wahlstation im Ausland, 3. Aufl. 2010; Allgemein *Clausnitzer/Keller*, Das Auslandsstudium, in: *Jura Extra*, Das Jura - Studium, 2. Aufl. Reprint 2013, S. 127; *Roth/Nikolay*, Rechtsstudium in den USA, 2000. Für Praktikumsmöglichkeiten in den USA gibt es aus der DAJV (Hrsg.) - Reihe folgende Publikationen: *Eckner*, USA Praktikumsführer für Juristen, 3. Aufl. 2009 und *Kochinke/Wilske*, Bewerbungsführer für Juristen, 2009.

[4] 参见每年年初出版的 DAAD 说明, *Studium*, Forschung und Lehre im Ausland, Förderungsmöglichkeiten für Deutsche.

[5] 也有些俱乐部和基金会提供奖学金, 例如 Rotary Club, Lions Club und der Fritz - Thyssen - Stiftung. 有些律师事务所也为到国外学习的法律硕士提供奖学金, 例如, Gleiss Lutz, Linklaters 或者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边码 1 及以下)。研讨课论文提供了一个理想机会去写作学术论文、甚至发现其乐趣。因为学生将会熟悉其中运用的相关工作技巧，在之后的博士生阶段，也将不会遇到其他候选人于读博初期通常遇到的典型新手问题。如果一名学生在研讨课论文中取得好的成绩，相对于之前没有与之直接接触过、申请读博资格的学生而言，他更容易被教授接纳为博士生。

- 30 大学的法学考试 (die Juristische Universitätsprüfung) 的内容来源于你自己选择的专业领域，一般要在四个学期内，学习 16—24 周的时间。专业课的学习 (Schwerpunktausbildung) 内容一般在高年级学习阶段，也就是在第三和第四个学年。作为考试的组成部分，除了上面提到的学业论文 (Studienarbeit) 之外，还有一个口试和一些其他类型的考试，例如笔试 (Klausuren) 和报告 (Referate) 等。法学考试是否会适用于相关国外学士和硕士的学制，将其包含在国家考试中，目前仍是一个开放的话题。^[1]

(四) 准备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 (das Erste Juristische Staatsexamen)

- 31 离开相关的学习技巧 (Lerntechniken, 本书第一章边码 51 及以下) 来准备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将会无功而返。因此，学生们应当首先掌握学习的三步骤，复习 (Wiederholen)、主动和结构性的学习 (dem aktiven und dem strukturierten Lernen)。^[2]

- 32 (1) 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包含大学的法学考试 (die Juristische Universitätsprüfung) 成绩以及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 (die Erste Juristische Prüfung) 中的成绩，如下规则同样适用于上述考试：

- 33 复习应当通过独立完成笔试的形式来进行，因为你此时不是抽象地复习所学的内容，而是要将其应用到具体的案例中。你可以检验出来，自己是否适合法律工作。一开始，你要尽可能多地去参加笔试 (Klausuren)^[3]：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将所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具体的案例中。尽管颁发大的或者小的考试证明 (Scheinen) 的笔试 (在定量上 quantitativ) 并没有司法考试

[1] 相关值得阅读的文献有：Hirte/Mock, Beilage zu JuS 12/2005, 3, 12 ff. Einige Juristische Fakultäten haben diese Abschlüsse bereits eingeführt, etwa Universität Mannheim.

[2] 参见 Lange, Jurastudium erfolgreich, 8. Aufl. 2015, Kap. 11.

[3] 有些人认为，在参加第一次司法考试之前，应当做 50、70 甚至 100 个国家的笔试 (Staatsexamensklausuren) 卷。

那么宽的范围，但是限定在单一法律领域范围内的笔试，却可以通过家庭论文形式，（在定性上 qualitativ）达到国家司法考试笔试的水平。

如果你已经在基础学习阶段（Grundstudium）熟练掌握了一个法律领域的知识，例如刑法总论，那么在这个领域中，你可能随后也学习不到更多重要的知识，因为你已经熟知了各种不好的意外情况。那些在大证明（die großen Scheine）考试中只得到及格成绩的学生，很可能是在最初的两年内并没有好好学习。相反的是，那些在练习中得到两位数成绩的学生，极可能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简而言之：他们从第一学期就开始了司法考试的准备。在直接的司法考试准备阶段，参加一门笔试课程（Klausurenkurs）是非常值得推荐的。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前，每周都参加模拟的笔试，答卷都会被批改，因此，这是非常理想的练习方法。大学里以及商业性地帮助学生准备司法考试的教师（kommerzielle Repetitoren）都会提供这种课程。

此外，一个私下的学习小组（private Arbeitsgemeinschaft）将会有助于考试准备。找到你的朋友并组成这样一个学习小组。尽管这不能取代自己学习的部分，但是对案例的讨论和辩论会激发你学习的兴趣，这在学习期间和考试准备阶段都会对你非常有帮助（见本书第一章边码 59）。

在研究一个法律领域时，要尝试着运用系统性的学习方法，寻找普遍性的法律原则并将其应用到其他的法律问题中。根据兴趣和法律提出可以进行比较研究的问题。要找到法律之间的系统性交叉连接（systematischen Querverbindungen im Gesetz）。

《德国民法典》（BGB）中的“善意取得”（der gutgläubige Erwerb）可以在下列条文中找到：第 892 条、第 932 条、第 2366 条、第 1207 条；下列条文规定了它的排除条件：第 932 条第 2 款、第 935 条、第 818 条第 4 款、第 819 条、第 989 条、第 990 条。^[1]

在第一个学期的时候，学生往往还不能完全理解考试中的提问，特别是民法总论部分。在第一年里，法学院学生学习的是基础知识，在高级练习阶段课程中（Fortgeschrittenenübungen）他们将会进行第二次深化学习。在考试准备阶段（Examensvorbereitung）开始第三轮学习，也就是在第三和第四

[1] 深化的例子，*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26. Aufl. 2017, § 22.

学年重新深化 (vertiefung) 和网络化 (vernetzung) 所学的知识, 这也是一个好的法律人的重要标志。简而言之: 第一年学习规则 (die Regel), 第二年学习例外 (die Ausnahme), 第三年学习例外中的例外 (die Ausnahme von der Ausnahme)。

38 在后面学期的复习中, 你不仅使用那些“检验你的知识”的书籍, 还要选择那些将总论与侵权法 (Deliktsrecht)、不当得利 (Bereicherungsrecht)、家庭法 (Familienrecht) 和继承法 (Erbrecht) 融会贯通起来的读物 (Lektüre), 例如《德国民法典概述》(Gesamtdarstellungen zum BGB)。^[1] 非常有用的方法, 比如, 将最重要的民法中的请求权基础 (die wichtigsten Anspruchsgrundlagen) 按照法律后果的顺序整理出来。这种方法同样适用于有难度的证明锁链 (die schwierigen Verweisungsketten)。^[2]

39 (2) 为了准备考试, 你需要有一个非常清晰的时间计划 (einen klaren Zeitplan)。应当计划, 你何时在选择的专业重点方向 (Schwerpunkt) 内通过法学院的大学考试并毕业, 如何将获得大学成绩证明 (Leistungsnachweise) 与准备国家司法考试联接起来。

10 为了参加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 你需要学习 20—30 个法律领域 (Rechtsgebiete), 复习并特别深入地学习核心学科 (die zentralen Fächer)。依据《德国联邦法律教育和考试规则》(der Juristischen Ausbildungs- und Prüfungsordnung, 简称 JAPO) 可以查询到这些相关的法律领域, 其中, 也规定了哪些法律领域必须要深入了解, 哪些领域只需要掌握基础知识。你必须在考试准备期 (12—18 个月)^[3] 内, 把足够的时间分配给所有的法律领域, 尽可能有两到三个持续的计划方案并留有足够的休闲时间。一个固定的时间计划是非常有帮助的。

41 要计划得现实一点! 不要安排太多, 也需要留有足够的时间给复习和模拟笔试训练。你在实施的过程中也会意识到某项任务需要多长时间。请设计一个易于执行的时间表, 这样你就会发现也易于坚持。

[1] 尤其经典的是, 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26. Aufl. 2017; 也可见 GernGrundwald, Bürgerliches Recht, 9. Aufl. 2014。

[2] 参见本书第二章附表, 边码 33。

[3] Deckert, JuS 1994, L 25, 27; Warringsholz, JuS 2000, 311 ff.

强调一下，一个有意义的考试准备方案应当是怎样的呢？请将学习资料分配到你支配的时间中。^[1]

如果在一天时间内搭配复习不同法律领域的知识，你的理解能力 (Aufnahmekapazität) 会得到提高，例如，不要几周都只是学习物权法 (Sachenrecht)。任何学习版块 (Lernblock) 的学习时间都不要超过两到三个小时，因为之后你的理解能力会明显地下降。要交替着学习民法、刑法和公法。而且，周六下午和周日也应当作为休息阶段 (Erholungsphasen) 空闲出来。休息会明显提高学习能力 (die Produktivität, 见本书第一章边码 45)。具体而言，一周的时间计划可以如表 1-1 所示：

42

表 1-1 考试准备阶段的日和周计划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8:00 - 10:30	物权法	物权法	物权法	物权法	物权法	考试课	自由
10:30 - 11:00	休息						
11:00 - 13:30	刑法总论	刑法总论	刑法总论	刑法总论	刑法总论		
13:30 - 14:30	午休					自由	
14:30 - 17:00	建筑法	建筑法	建筑法	建筑法	建筑法		
17:00 - 18:00	休息						
18:00 - 20:30	自由	私人学习 小组	私人学习 小组	私人学习 小组	自由		

需要在每个学期都制定一个日和周的学习计划。这里需要考虑的是，也必须同时复习上课的内容并学习新的法律领域知识。

(五) 博士论文 (Doktorarbeit)

写作博士论文同样也需要一个时间计划。经常有法学院的学生直到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的口试之后或者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之后才有读博士的想法。此时，已虚度宝贵的时间。应当充分利用笔试和口试之间的时间。在考试准备期间，就应当关注最新攻读博士的题目 (Promotionsthemen)。如果潜在的博士生导师面临的不是一个无助的提问，诸如“您有什么建议

43

[1] 答案参见本书第十章边码 2。

吗? ……” 他会对你留下更为深刻的印象。^[1] 博士论文是否应当在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之后或者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之后完成, 则不是一个能一概而论的问题, 而更多地与个人因素有关系 (von individuellen Faktoren abhängig) (具体详见本书第八章边码8 及以下)。

二、注意力集中能力 (Konzentrationsfähigkeit)、休闲 (Muße) 和放松 (Entspannung)

44 为了能够学习和进行学术研究, 你必须集中注意力。要保证充足的睡眠 (Schlaf)、光线 (Licht)、位置 (Platz) 和安静 (Ruhe)。即使不容易做到经常保持安静和遵守时间, 也不要中断工作; 要尽量回避噪音来源 (Lärmquellen), 比如交通、对话、电台和经常响铃的智能手机。写作学术论文最重要的要求是充分的休闲^[2] 和时间 (Muße und Zeit)。在 20 分钟的时间内, 你无法充分地准备任何一个题目。你至少要学习一个小时, 尽可能两到三个小时。在 45 分钟之后, 你可以短暂休息一下。^[3] 写作学术论文通常需要一整天的时间来深思熟虑和思前想后 (直译为: 事前思考、事中思考与事后思考——译者注; Nach -, Mit - und Vordenken, 见本书第三章边码 37), 才能足够地安静下来思考该题目。期待在一周的工作时间内, 花费 40 或 50 个小时的时间就写完博士论文是不现实的。

45 紧张 (Spannung), 即集中精力 (Konzentration) 的同时也需要放松 (Entspannung)。连续坐着看书三四个小时甚至五个小时的人, 同时也会发现其集中注意力的能力也降低到零。请保持你身体的健康。^[4] 当你发现已经无法吸收阅读的内容时, 继续阅读就是浪费时间了。每天都需要多次或短或长的休息时间。要把周末或者至少周日空闲出来, 在一年内, 也需要安排几周的度假时间。年底的时候, 就会达到最高的“产出” (output),

[1] 关于寻找主题 (Themensuche) 参见本书第八章边码 9 及以下。

[2] Schopenhauer 在《处世之道的格言》(Aphorismen Lebensweisheit) 中如此写道, “没有用精神来填写的休闲就是死亡和活人墓。”

[3] 经验表明, 人们在一天内有效学习的时间不能超过六到七个小时。可行的时间计划建议见第一章边码 42。

[4] 值得推荐的是: Lauren/Clark, Fit ohne Geräte, Trainieren mit dem eigenen Körpergewicht, 12. Aufl. 2013。

好像全年一直工作一样。〔1〕

三、工作的助手 (Arbeitshilfen)

(一) 用电脑工作——优点和缺点

电脑当然也属于工作助手。〔2〕在最近的十年内，电脑自然而然地成为 46
每一个学生的工作助手。然而人们也应当意识到，用电脑工作在有大量优点
的同时，也有其特殊的弊端。

在过去那些年里，电脑给法律人寻找相关法条的工作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见第五章边码 5）。在 CD 光盘里、在例如 Juris、Jurion、Beck - Online、Westlaw、HeinOnline 或者 LexisNexis 这样的法律数据库里，以及在互联网上存在无限量的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法律人凭借关键字就可以找到相关的法律渊源 (Rechtsquellen)，复制后就能添加到自己的文字里，文献检索必须花费的时间可以明显地减少。用电脑操作可以更好地管理文字，它甚至可以替代满墙的书柜。笔记本电脑更是提高了电脑的移动能力。人们在电脑里可以无限制修订 (Überarbeitung) 和修改 (Korrektur) 自己的文字。因此它也改变了工作的风格，此前人们只能从用手写字开始（见本书第四章边码 48）。

用电脑工作和读纸书是完全不一样的。人们往往不容易意识到长期看屏 47
幕会给眼睛增加负担〔3〕，而且也不太容易通过屏幕阅读完整本书。

人们不再完整地评价整本书，也不再反复地领会 (nachvollziehen) 作者 48
的深刻思路 (vertieften Gedankengang)，取而代之的是，书籍 (Lektüre) 常常仅被单纯地用于寻找关键词 (Schlagwortsuche)，重要的信息经常会被缩略后采用。〔4〕人们在用电脑写作的时候也常常会忽视错误，会出现屏幕眼盲

〔1〕 休息时间参见 Juvenal, Satiren X 356: *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 (“Ein gesunder Geist in einem gesunden Körper”). Hulshoff/Kaldevey, Top - Training, Erfolgreich lernen und arbeiten, 3. Aufl. 1999, S. 20 ff. 有关整体时间安排的进一步细节，可以参见 Seiwert, Wenn du es eilig hast, gehe langsam, Sonderausgabe 2012。

〔2〕 关于运用微软 Word 文档进行文件处理，见本书附录四。

〔3〕 “使用显示屏设备工作的最低安全和健康要求”通过欧盟指令 90/270/EWG (die Richtlinie 90/270/EWG v. 29. 5. 1990) 对劳动者进行了特别的保护，参见 ABl. Nr. L 156, S. 14。

〔4〕 Crawford/Gorman, Future Libraries: Dreams, Madness, and Reality, 1995. 更多的问题参见本书第五章边码 7。根据美因茨大学做的一项研究表明，电子书 (E - Book) 具有和经典纸书相似的容易阅读 (gut aufgenommen) 的特点，www.uni-mainz.de/presse/48646.php。

(bildschirmblind)。最后，运用电脑软件中预设的、快速修改文字功能的做法也会提高错误率，因为软件中的一个原先作为参照的句子可能不再是准确的。打印的文字看起来是非常官方和正式的。如果没有被充分（多次）地修改，它经常会存在非常多的错误。因此，经常需要在打印稿上进行修改，而不是直接在电脑上。

（二）工作场所——图书馆或家

- 49 你需要验证一下，在家里还是在图书馆里更能够集中精力地工作和学习。两处都要求自律，不要被自己或他人干扰。如果在家里工作，那么必须家里就有文献资料，或者之后再回到图书馆去查阅。你要准备足够的辅助工具，以保证能够完成学术工作。只有在安静的时候，思路才能得到展开并成型于纸上。这自然要求尽可能地拥有自己的书房，一张带台灯的大书桌，充足的纸张和文件夹。必备的工具书还有《杜登新德语正字法字典》和一本德语语法书（ein Grammatikwörterbuch）。

1 大学目前还提供配备电脑的计算机房，这是由联邦政府投资的所谓“CIP-Pools”（计算机设备援助工程）计划支持的。自己拥有手提电脑的人则不依赖于计算机房，也可以在听课期间使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大量的图书馆会为博士生在一定时期内保留一个固定的学习位置（隔间），即所谓的“单间”（Carrell）。

第三节 学习技巧

一、认识（Wahrnehmen）、遗忘（Vergessen）和长期的记忆（Langzeitgedächtnis）——复习是学习之母（Repetitio est mater studiorum）

- 51 在中小学时，人们经常在考试的前一天下午才学习该科的内容。这就足够通过考试了。但是，人们并没有长期地掌握这些材料的内容。在大学里，不是只有少数学生会假期后不再记得上学期学过的内容，采用这种学习策略（Lerntaktik）是无法通过司法考试的。法学院学生必须为两个司法考试中的笔试储备大量知识，而且长期掌握这些知识，并非是为了考试。没有掌握基本知识的法学院学生将无法理解问题以及创造性地找到答案。考试中被

考察的并不是简单的学习材料的堆砌 (ein bloßes Ansammeln von Stoff), 而是对法律之间交互关系的深刻理解。只有已经掌握了单个法律领域, 才可能认识到其法律结构里的第二和第三层次的关系。在学习和理解了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后, 你才能一步一步地形成法学的思考和工作方式 (juristische Denk- und Arbeitsweise)。^[1] 许多学生失败了, 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学会如何正确地学习。

我的一个朋友用磁带录音机录了所有的上课内容。笔试前的 24 小时他来找我问: “我又有一个难题, 我录制了 30 个小时的课堂录音, 但是我只有 24 个小时的时间来听, 我是否应当快速播放磁带呢?”

到第一次司法考试之前, 法学院学生必须掌握 30 个法律领域。人们只有通过严格训练, 才能自如地运用这些法律资料 (Stoff)。你需要学习策略 (Lernstrategien)。这要求获取知识 (Wissenserwerb)、检验知识 (Wissenskontrolle) 和把知识运用到具体案件中 (Wissensumsetzung im konkreten Fall)。

学习, 也就是获取知识, 只能亲力亲为。人类的记忆是善忘的, 就像个是筛子一样 (ein Sieb)。阅读和倾听并不意味着知道。从 60 万个周围的信息中, 人们只会会有意识地接受一个, 其他信息根本没有被接纳。^[2] 一个小时以后, 从之前的每三十个有意识接纳 (记忆) 的信息 (bewusst wahrgenommenen Informationen) 中, 人们可以在短暂记忆中 (Ultrakurzzeitgedächtnis) 回忆起一个; 在一个月之后, 从之前的三百个信息中, 人们仅可以在长期记忆中 (im Langzeitgedächtnis) 回忆到一个。^[3] 你必须成功地希望记忆的信息首先存在暂时记忆中, 然后在短期内继续将其存储到长期记忆中。

如果依次在第二天后、一周后和一个月后复习所听和所读的材料, 遗忘率 (die Vergesslichkeitsquote) 将会降低到 90%。半年后如果再次检查所学的知识, 并把遗忘的东西重新按照上述的频率复习, 那么你将有机会把 90% 的材料内容、记忆长期地保持并可以回忆出来 (如图 1-1 所示)。

[1] Broemel/Stadler, Jura 2014, 1209, 1211.

[2] 人们在城市里行走的时候只会注意到交通标志、广告和人等资讯洪流 (die Informationsflut)。参见 Vester, Denken, Lernen, Vergessen, 36. Aufl. 2014, S. 67 ff.

[3] Beelich/Schwede, Denken, Planen, Handeln, 3. Aufl. 1983, S.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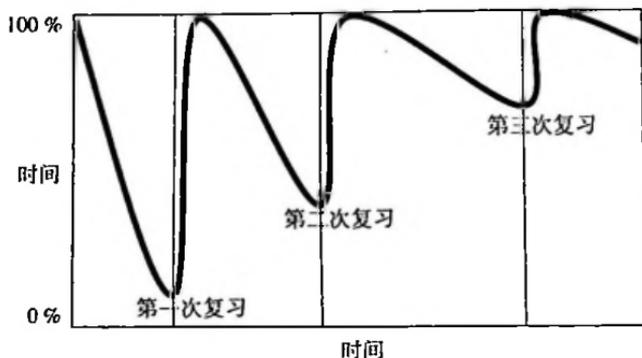


图 1-1

- 54 “复习是学习之母” (Repetitio est mater studiorum)。必须要提醒的是：只有通过不断地复习，才可能牢固地掌握法律领域的知识。复习也是为更好地检查知识。只有掌握了多个法律领域的知识，才可能认识到法律之间的横向和纵向联系。复习在某些意义上甚至比进一步深化研究法律资料更重要。这里使用索引卡 (Karteikarten) 或思维导图 (Mind Maps 又译树状图) 会非常有帮助。^[1]

二、动机和主动学习 (Motivation und aktives Lernen)

(一) 运用多种学习方法，特别是私人学习小组

- 55 你完全可以采取不同的学习方法。根据感觉器官的不同，人们区分出听力的、视觉的、交流型的和运动型的学习类型。“以理解为本的学习”，除了要求复习之外，还要求“主动的学习” (aktives Lernen)。你要通过听、说、读、写的方法，将视觉和听觉方面的方法结合起来学习。
- 56 1. 在讲课中，授课老师能够比教科书的作者更了解教科书的权重 (Gewichtungen) 在哪里：在听课中，如果只是坐着，那就是在浪费时间。要抛弃“中学生的心态” (Schülermentalität)，即，仅在学期期末、考试前的几个小时才开始学习。这是远远不够的！
- 57 只有连贯地工作，(思路) 才能一直与学习材料保持联系。大概应当花

[1] 可以比较本书第一章边码 78 及以下。

费与上课一样多的时间来准备和复习课堂学习内容。^[1] 那些一周挪用了30个小时学习时间的人，无法有意义地预习和复习（vor- und nachbereiten）。你必须选择必要（notwendige）的课程和学习小组（Arbeitsgemeinschaften），因此你要慎重思考，通过选课，希望自己的学习专注于哪个法律领域，选出好的课程，根据讲义做笔记（如果可能的话也预习）。^[2] 你也需要计划重要知识的复习时间，只有这样，你才可以有效率地利用选课的内容来实现自己的目标，即得到超过平均水平的考试成绩。^[3]

相应的动机也是人们能够保持长期成功学习的一个重要因素。要经常用自己的目标激励自己，以保证自己一直能够成功且目标明确地学习。

2. 通过阅读一本书可以快速地钻研一个法律领域

58

你要找到所有重要的教科书，并钻研透它。你还需要采用画出重点句子或者在索引卡片（Karteikarten）上写下核心内容的做法。总之要主动地学习。盲目背诵（Blindes Auswendiglernen）没有任何好处。

你也许知道这个笑话：教授要求学生背诵当地电话簿，医学院的学生回到：“背到什么时候？”法律专业的学生问：“为什么？”

3. 主动地学习（Aktives Lernen）首先意味着独立的思考（eigenständiges Denken）

59

必须自己找到答案而不是背诵。你可以在第一学年就练习会谈（Dialog）。在课堂、在大学和私人的学习小组中（privaten Arbeitsgemeinschaft^[4]）找到你的对话伙伴。重要的是学习小组不要太大，关于成员数量的推荐，一般以三到五位同学为宜。^[5] 成功的学习小组的优势也在于组员之间的学习计划是可以互相协调的。私人学习小组的意义在于互相学习和补充新的知识，重新思考先前的立场，学会更多的宽容。^[6] 通过学习小组，在特定程度上训练主动学习，例

[1] Lange, Jurastudium erfolgreich, 8. Aufl. 2015, S. 132.

[2] 我经常去参加那些比相关法律领域的教科书更有趣和具有更多信息内容的课程。

[3] 关于有效地利用课程的信息，参见 Mann, Einführung in die juristische Arbeitstechnik, 5. Aufl. 2015, Rn. 5 ff.

[4] 例如，Lange, Jurastudium erfolgreich, 8. Aufl. 2015, Kap. 10; Ehlerl/Bleckmann, JuS 1995, L. 25 ff., 33 ff.; Deppler/Feihl/Lehnert/Röhner/Wapler, Examen ohne Repetitor, 4. Aufl. 2017, S. 27f.; Niederle, 500 Spezial – Tipps für Juristen, 13. Aufl. 2017.

[5] Mann, Einführung in die juristische Arbeitstechnik, 5. Aufl. 2015, Rn. 12.

[6] Schröder – Naef, Rationeller Lernen lernen, 21. Aufl. 2003, S. 57 f.

如你可以将此用到具体案例的准备中。^[1] 私人学习小组还有助于检验知识和把知识运用到具体案例中。这会增强你的社会竞争力 (soziale Kompetenz)。通常, 在研讨课中可以学习到这些技术。你可以通过某次扮演“少数派辩护人”(advocatus diaboli) 的方式来特别训练自己对特定问题的理解和辩论能力 (Argumentationsfähigkeit), 你要试图代表相反的立场与坚持反方观点。

60 最后, 私人学习小组也经常地帮助你保持动力, 因为经常要准备学习小组的作业, 有这种“外来的自我控制”(selbst kontrollen von Außen) 约束着。



来源: Greser & Lenz, FAZ v. 20. 5. 2001, S. 50.

图 1-2

(二) 单个的学习手段——图表 (Graphiken) 和索引卡 (Karteikarten)

61 主动地学习 (Aktive Lernen) 要求记忆, 但不是“盲目地”, 而是用心和带着理解地阅读和学习 (“用心地学”)。只有被记住, 而且被真正理解的知识, 才能够与新的见解 (neuen Einsichten) 结合起来, 继续发展并保持下来。^[2] 通过动手能够更好地学习, 假设你能够乐在其中的话就更好了。

[1] 非常好的最新案例分析见 JuS 判决评论 (Entscheidungsrezensionen der JuS), 法学的索引卡片 (Karteikarten) 和 “Rechtsprechungsübersicht (RÜ)” 杂志 (Alpmann & Schmidt 出版)。关于考试准备 (Examensvorbereitung), 参见 § 1 Rn. 31 ff。

[2] 在网站 www.juraexamen.com/forum, 可以找到许多对法学教授的关于法律学习和考试建议的访谈。

1. 针对每一个法律领域，都要设计自己的索引卡片 (Karteikarten)^[1] 62

在上面记录下从讲义和一两本教科书中总结出来的最重要的内容。在处理争议点或者复习的时候，这种方式非常理想。在第一学期的时候就应当明确定义作为请求权基础 (Anspruchsgrundlagen) 的构成要件特征，列出结构图 (以及类似的问题)。你应当尝试用自己做的图表总结重要问题。这会鼓励你把这些材料吸收成为自己的东西。应当尝试着把这些关系和结构直观形象化。

思维导图 (Mind Maps)^[2] 是非常有益的。人们可以在学习每一个新的法律领域之初就着手画思维导图。然后在学习中再进一步加工和拓展这些图。人们可以通过建立思维导图在早期就理清一个法律领域的结构和关系。 63

它可以在开始阶段提供一个概览，方便你了解请求权规则的结构和弄清构成要件的前提。下文 (如图 1-3、图 1-4 所示) 以《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第 1 款为例，举例说明应当如何形象化地列出思维导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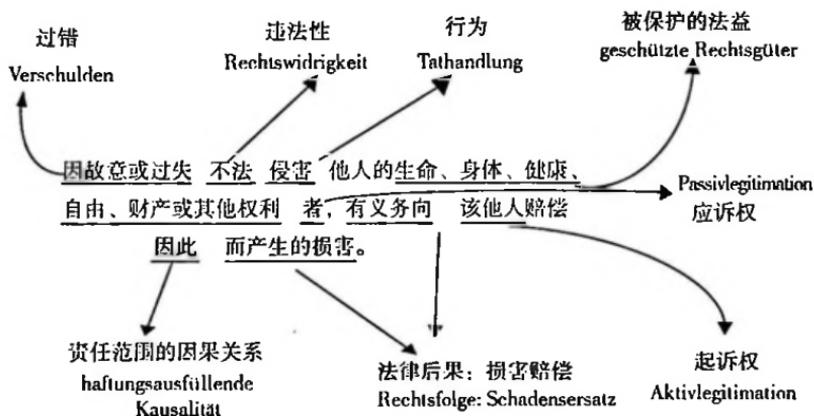


图 1-3

过错请求权人 (Der Anspruchsinhaber) 即受害人 (der Geschädigte) 作为起诉权人，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向作为应诉权人 (Passivlegitimi-

[1] 参见 Klaner, Richtiges Lernen für Jurastudenten und Rechtsreferendare, 5. Aufl. 2014, S. 123 ff.

[2] 创立思维导图 (Mind Map)，参见本书第一章边码 78 及以下。出版社也提供了不同法律领域的思维导图，例如，出版社 CF Müller 的 Khalil 的作品和 JuraMindMaps 的刑法。

erten) 的致害人 (der Schädiger) 提起损害赔偿请求 (einen Anspruch auf Schadensersatz):

- (1) 行为 (Tathandlung): 作为 (Tun) 或者不作为 (Unterlassen);
- (2) 损害一个被保护的法益 (der geschützten Rechtsgüter): 生命、身体、健康、自由、财产或其他权利;
- (3) 责任产生的因果关系 (Haftungsbegründende Kausalität);
- (4) 损害 (Schaden);
- (5) 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 (Haftungsausfüllende Kausalität);
- (6) 违法性 (Rechtswidrigkeit);
- (7) 过错 (Verschulden);

65 在第二个步骤中, 人们需要确定的是如何经常性地把构成要件要素与法律规范联系起来。可以用相关的规范组建一个模块化的系统 (Baukastensystem)。在考试中, 需要在思考了一个规则之后, 继续按照顺序考量下面相关的规则。这同样适用于区分请求权基础 (die Anspruchsgrundlagen) 和所谓的责任扩大规则 (Haftungserweiterungsnormen), 后者经常与请求权基础一起进行检验, 自身并没有构成请求权事由, 例如《德国商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1 句 (§ 25 Abs. 1 S. 1 HGB)。但是基本法 (die Grundrechte) 也通过第三方的间接作用 (die mittelbare Drittwirkung) 或者作为私法中的保护义务 (Schutzpflichten) 发挥作用。⁽¹⁾

(1) 行为 (Tathandlung): 作为 (Tun) 或者不作为 (Unterlassen)。

(2) 损害一个被保护的法益 (der geschützten Rechtsgüter): 生命、身体、健康、自由 (《德国基本法》第 2 条第 2 款, Art. 2 Abs. 2 GG), 财产 (Eigentum, 见《德国民法典》第 903 条) 或者其他权利: 所有的定限物权 (beschränkt dinglichen Rechte, 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1018、1094、883 条), 合法的直接占有 (der rechtmäßige unmittelbare Besitz, 见《德国民法典》第 854 条); 特别的人格权 (besondere Persönlichkeitsrechte, 见《德国民法典》第 12 条, 《德国商法典》第 17 条, 《德国艺术品版权法》第 22—24 条 KunstUrhG); 一般人格权 (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 见《德国基本法》

(1) 参见本书第三章边码 14。